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賴彥禎
電話：037-559732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kamui556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402118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 1件 (0211860A_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.pdf)

主旨：本（114）年度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（如附件）並落實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月6日廉防字第114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苗栗縣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遇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三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向本要點規範對象（含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）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，為請託關說。被請託

關說者應於3日內向所屬政風機構登錄（如無政風機構，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登錄）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四、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又按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如上開飲宴應酬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，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，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，始得參加。

五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(含附件)

